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 第 2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水源婚宴會館（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6 號）
- 三、主席團：
  - 大會預備會議主席：許清豪常務理事
  - 大會第一議程主席：莊瑛理事長
  - 大會第二議程主席：莊瑛理事長
  - 大會第三議程主席：呂紹禎常務理事
- 四、大會選監委員會召集人：吳文碩監事召集人
- 五、出席：詳如簽到名冊（應出席代表 75 人，實際出席代表 66 人，委託出席代表 5 人，未出席代表 4 人）
- 六、列席：
  - 勞動部 黃玲娜政務次長
  - 臺北市政府市長室 林冠勳辦公室主任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楊倍瑜科長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范煥英處長及各級長官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游竹萍局長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陳維政總隊長及各級長官
  - 行政院 林肇俊政務顧問
  - 臺北市議員 陳炳甫
  - 臺北市議員 郭昭巖
  - 臺北市議員 鍾小平
  - 臺北市議員 王閔生
  - 臺北市議員 吳世正
  - 臺北市議員 秦慧珠
  - 臺北市議員 陳賢蔚
  - 臺北市議員 王閔生辦公室主任
  - 臺北市議員 張志豪辦公室主任
  - 臺北市議員 吳志剛辦公室主任
  - 臺北市議員 林珍羽辦公室主任

臺北市議員 闕枚莎辦公室主任  
台北市總工會 林子萱  
台北市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 楊振德理事長  
臺北市工人總工會 張惟皓理事長  
台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 王覺毅理事長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游東巡理事長  
台北企業總工會 高令國理事長、林玉端總幹事  
台北捷運公司企業工會 王祺慶理事長  
台北捷運公司職福會 簡宗宏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處企業工會 康淑惠理事長、陳嫻琳秘書  
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企業工會 徐清文理事長、杜裕仁理事、呂榮堡理事  
臺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企業工會 周盛發理事長、陳宏能副理事長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企業工會 陳宜賢理事長、郭俊成理事  
臺北圓山大飯店工會 陳漢民理事長  
台北市裝潢裱褙業職業工會 林恩新理事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黃財發總幹事  
臺灣菸酒台北建國啤酒場工會 吳國良理事長  
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 陳中明理事長  
中央印製廠工會 吳慈祚理事長、陳姝欣副理事長、張維娟理事  
台北市客家自強會 傅瑞瑩理事長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陳錦祥秘書長  
安瑞法律事務所所長 謝彥安律師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江敏銓主任委員  
北台灣汽車客運業工會聯合會 林中順副秘書長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福會 范書田主任委員  
林珍羽議員辦公室特助、北水工會顧問洪福記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陳錦祥秘書長

七、貴賓及長官致詞：

- (一) 勞動部政務次長：(略)
- (二) 臺北市政府：(略)
- (三)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略)

- (四)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范煥英處長(略)
- (五) 臺北市議員：(略)
- (六) 行政院政務顧問：林肇俊(略)
- (七) 臺北市總工會：(略)
- (八) 臺北市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王祺慶副理事長(略)
- (九) 臺北市工人總工會：張惟皓理事長(略)

九、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9~14 頁)

報告人：莊瑛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十、監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15 頁)

報告人：吳文碩監事會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十一、各項勞方代表工作報告 (詳大會手冊第 16~23 頁)

報告人：各項勞方代表報告人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十二、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決議執行情形：(詳大會手冊第 24 頁)

報告人：莊瑛理事長

決議：知悉備查。

十三、提案討論：

- (一) 提案一：為提升 115 年全員勞教康樂活動品質及因應物價通膨活動費用增加，提請同意適時勻支工會定存金。

說明：詳提案單，案經第 21 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大會審議鼓掌通過，依修正說明自通過日起實施。

- (二) 提案二：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七條。

說明：本會 111 年 3 月第 5 次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惟第十七條未修正理事席次，為符理事

名額妥適理事長出缺遞補程序，第 2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通過修改如提案單。

決議：無異議，大會審議鼓掌通過，依修正說明自通過日起實施。

(三) 提案三：審查 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及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明：案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大會審議鼓掌通過，函文主管機關核備。

十四、 臨時動議：第二階段議程較表訂時間提早結束，建議第三階段議程各項勞方代表選舉接續舉行，並依現場出席代表投票後立即開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115 年各項勞方代表選舉，現場出席代表於下午 14：30 完成投票，下午 15：30 完成開票作業，下週公告當選名單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六、 大會結束：下午 15 時 30 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第 2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 會 手 冊



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開會時間上午 10：30  
地點：公館薪僑園水源婚宴會館二樓-海芋廳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6 號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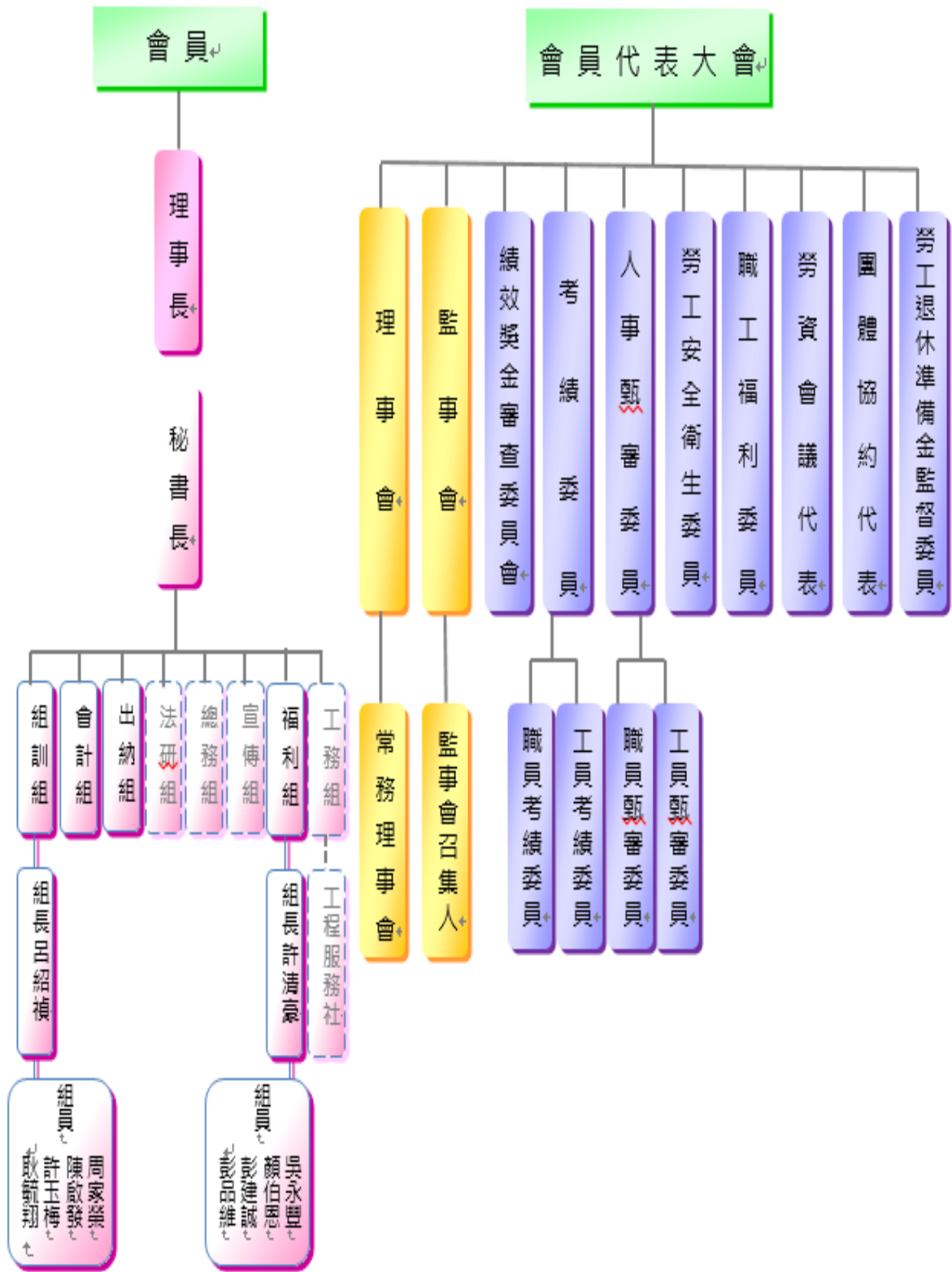
## 大會手冊目錄

一、 工會組織系統表.....	3
二、 大會議事規則.....	4
三、 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6
四、 大會議程暨時間表.....	7
五、 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編組.....	8
六、 理事會工作報告.....	9
七、 監事會工作報告.....	15
八、 各項勞方代表工作報告.....	16
(一)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工作報告.....	16
(二) 勞資會議工作報告.....	17
(三) 職員人事甄審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18
(四) 職員考核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18
(五) 工員人事甄審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18
(六) 工員考核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19
(七) 績優獎金審查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19
(八) 團體協約代表工作報告.....	20
(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20
(十) 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工作報告.....	22
九、 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前次)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24
十、 第 2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25

---

十一、 115 度工作計畫 .....	31
十二、 第 21 屆理監事名冊及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	32
十三、 現任勞方代表任期暨名單 .....	33
十四、 115 年各項勞方代表選舉參選人名單 .....	34
十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章程 .....	36
十六、 團體協約(114 簽訂) .....	44
十七、 各項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	48
十八、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財務處理辦法 .....	52
十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會員申訴辦法及申請表 .....	58
二十、 本會財產清冊 .....	63

# 一、工會組織系統表



註：關於業務及經費事項，部分組別暫  
停運作，俟會務需求再予恢復運作

## 二、大會議事規則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91年3月29日第1次訂定  
98年3月19日第1次修正  
101年3月23日第2次修正

- 第一條 第一條 臺北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產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稱大會）之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大會會議程序分為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  
預備會議之主席於開議後，應宣讀本次大會開會目的，並宣佈出席代表人數。大會須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預備會議為宣佈開會，並確認大會會議議程及推選會議主席。預備會議主席由理事長或出席之會員代表中擇其一擔任。
- 第三條 正式會議分為典禮開啟及三階段議程。  
典禮開啟由理事長擔任會議主持：儀式、主席致詞、介紹主管機關代表、事業處長官暨貴賓致詞。  
三階段議程由全體出席代表推舉一位主席或選出三位主席組成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  
第一議程會議主持：理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各項勞方代表工作報告、歷次會議重要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二議程會議主持：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第三議程會議主持：各項選舉。
- 第四條 大會議案分別如下：  
一、理監事會送請大會審議之提案。  
二、會員代表之提案。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 各項提案應書面依提案格式送本會先行整理編印。如有臨時動議提案，應書面提出，並由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方能成立，提付討論。
- 第六條 議案提出後，主席得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並交付大會討論

表決之。大會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修改章程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議案討論之發言，須先舉手報明小組別、代表單位、姓名，經主席認可後，方可起立發言。每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如欲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應經主席准許始可為之。如有兩人以上同時舉手請求發言，主席得指定發言之先後順序。
- 第八條 議案之討論，應針對議案主題發言，力求簡明，避免人身攻擊、口出穢言或偏離主題太遠，如有上述情事，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 每一議案如討論時間過長，得由主席宣佈停止討論並交付表決，出席代表不得有異議。
- 第十條 議案經主席交付表決，不得再要求提出發言。同一議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出討論。
- 第十一條 主席應宣讀每一議案之決議事項，由出席代表認可無誤後作成紀錄，如有錯漏出席代表得請求更正，主席再宣讀一次。
- 第十二條 議程如超過原定議程時間，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時間，或徵求出席代表無異議後宣佈散會。
-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之其他規定，應依本會章程與議事規則規範之。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大會預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91年3月29日第1次訂定

98年3月19日第1次修正

- 一、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本會各項選舉辦法及有關法令訂之。
- 二、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經工會之同意委託其他代表行使職權，但每一代表僅接受一名代表之委託，委託書由本會隨同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交付會員代表。
- 三、本會委託書分為：
  - (一) 全程委託：代表當日無法親自出席，委請受委託人，全程出席行使職權。
  - (二) 部分委託（上午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議程）：因故不能出席上午議事階段者，委請受委託人上午出席代為行使職權。
  - (三) 部分委託（下午選舉議程）：因故不能出席下午選舉階段者，委請受委託人下午出席代為行使職權
- 四、委託人填妥委託書後（務請簽名蓋章），若為全程委託及部分委託（上午）將委託書交由被委託人於大會召開當日大會典禮開始前，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委託出席證，逾時或手續不全者，本會將不予受理。若為部分委託（下午）者，將委託書交由受委託人於選舉發票開始前交大會處理。俟出席代表完成投票後，受託出席者始得領票，逾時或手續不全者，將不予辦理。
- 五、被委託人於議案提付表決時，除其本人參加表決外，得代表委託人行使表決權。
- 六、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之簽到次序為準。

#### 四、大會議程暨時間表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起訖	使用		
10：00～ 10：30	30 分	代表報到： 代表簽名或委託代表簽名附委託書	接待組
10：30～ 10：40	10 分	預備會議議程： 大會報到組報告出席人數 確認大會會議議程 確認議事規則 推選主席團確認	預備會議 主席：許清豪
10：40～ 11：20	40 分	大會開幕典禮 1. 理事長致詞 2.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3. 事業處長官致詞 4. 台北市議會議員致詞 5. 上級工會代表致詞 6. 友會代表致詞及來賓介紹	第一階段 主席：莊瑛
11：20～ 13：20	120 分	饗用水源會館午餐	
13：20～ 14：00	40 分	1. 理事會工作報告 2. 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各項勞方代表工作報告 4. 歷次會議重要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5 提案審議 6 臨時動議	第二階段 主席：莊瑛
14：00～ 15：30	90 分	各項勞方代表選舉： 14：00~14：45 代表領票、投票 14：45~15：30 現場開票、計票 會員代表 14：45 前未抵達現場領票，於之後抵達選舉場所，已逾領、投票時間，視同放棄投票資格。	第三階段 主席：呂紹禎

上列時間分配使用，得以視實際需要延長或提前之。

## 五、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編組

召集人：莊 瑛 理事長

秘書長：許家禎 秘書長

組別	任務	組員
議事組	大會手冊彙編 擬制大會議程 發送代表開會通知 編製寄發貴賓邀請函	許家禎、呂紹禎、許清豪、 陳啟發、楊 峻、王勁元、 張寶文
接待組	代表報到 貴賓簽名 接待貴賓長官入座 會場提案表決人數清點 會員代表服務事宜	呂紹禎、許清豪、周家榮、 彭品維、許玉梅、顏柏恩、 耿毓翔、彭建誠、吳文碩、 蕭莉月、魏雨酬、蔡政宏、 王則方、陳昌廷
總務組	典禮司儀、場控 大會場地佈置 大會攝影拍照 機動任務處理	吳永豐、羅煜欽、陳佳瑩、 陳品叡、徐立叡、楊 峻、 王勁元、李昌峻、李昆育
選務組	115年各項勞方代表(7項) 選務及選舉投開票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代表、人事 甄審委員(職員)代表、人事 甄審委員(工員)代表、考績 委員(職員)代表、考績委員 (職員)代表、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代表、績效獎金審查 委員代表	全體理、監事暨會務工作人 員 (前述選務人員如已登記參選115 年各項勞方代表，應迴避其參選 該項代表之開、唱、計票工作)

## 六、理事會工作報告

115 年 3 月 27 日

報告人 莊 瑛

上級指導、蒞臨貴賓、代表：大家好

北水工會成立 62 年，本人接掌第(21)屆今年邁入第 4 年，也是最後 1 年，代表理事會團隊服務全體工會會員 3 年來，對於擴大爭取會員權益，克盡職責，忝未辜負期望。

工會去(114)年榮獲臺北市政府「優等優良工會」殊榮，實屬不易，本想今(115)年持續邁進，積極會務運作、爭取多項會員福利、**超越**企業社會責任，朝最高榮譽「特優優良工會」目標努力，但是可惜，上級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今年起改弦更張，工會評鑑不分等次，入選殊榮得獎者皆是「優良工會」，北水工會努力與進步，爭取 115 年「特優優良工會」榮譽，從此無緣，擦肩而過。

114 年循例辦理「五一勞動節園慶祝園遊會暨表揚模範、優秀、傑出勞工頒獎典禮」活動，欣蒙王秋冬勞動局長蒞臨頒獎，鼓勵卓越北水人，為服務廣大台北生活圈市民再接再勵。

去年本會與事業處合辦「全員勞動教育研習」活動，獲會員滿意度高達 92%，感謝會員的鼎力支持與讚賞，工會今年已選定更優質研習活動，得以回饋會員的期許。

本會推薦技術科楊敏華參選 114 年「臺北市模範勞工」，推薦詹士旻參選「臺北市優秀勞工」，推薦企劃科邱秉緒代表台北市總工會參選「全國模範勞工」，獲得 home run，三位傑出表現，展現北水人努力不懈、奮發精神，全體會員同享殊榮。

工會去年「創新、精進、服務」多項成果，皆有賴於事業處范處長的鼎力支持，勞資雙方互助合作共同提升會員福祉，114 成果及 115 年計畫，彙整以下簡易說明報告會員代表，敬呈詳閱。

理事長 莊 瑛

暨全體理事 謹啟

114 年創新~精進~服務~

	創新~精進~服務	執行情形
一	首例「離線權」納團協~勞資合意將「離線權」載明團體協約。	113年5月工會發文北水處實施「離線權」措施，北水處制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落實離線權之實施方式」並於6月勞資會議通過將「離線權」載明團體協約，於114年7月團協重新訂約納入，首創北市府開啟「離線權」保障會員勞動權益新篇章。
二	超越企業社會責任~出資邀請台北市視障按摩人士至園遊會。	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園遊會，工會出資邀請視障按摩人士至現場，自由樂捐接受按摩服務，樂捐所得工會再全部轉捐台北市社會局「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充分踐行工會多樣化關懷弱勢，超越企業社會責任。
三	促進職工安衛再升級~推動北水處與臺北市勞檢處締結安全伙伴。	本會推動促進北水處與臺北市勞檢處締結安全伙伴，成功促成雙方結盟締約，對於提昇全體會員的工作場所職安衛環境再予升級。
四	模範、優秀職工加分~增列「績優楷模」加分，藉此肯定當選職員。	爭取榮獲臺北市政府「模範勞工」、「優秀勞工」職員，納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升任評分標準表」，於「績優楷模」增列加分，藉此肯定當選職員，足堪表率。

五	各分處彈性上班、下班~ 上班提前彈性 15 分鐘、 下班延後彈性 15 分鐘。	已爭取同意各分處人員(除櫃檯人員外)得於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45 分之間打卡上班，於上班滿 8 小時後打卡下班。
六	勞資協作捐血義舉~首次勞資合辦北水人挽袖「響應捐血」。	勞資合辦捐血，充裕血庫善舉，給予捐血人答謝禮，當日春雨雖綿綿，熱情卻澆不熄，北水人『展現大愛~挽袖救人』捐血，發揮民胞物與精神，捐輸 65 袋熱血，超越台北捐血中心給予的目標期望值 60 袋。
七	環保永續淨零碳排~工會 114 年催生『山海社』社團。	呼應 2050 淨零碳排環保永續，114 年催生成立『山海社』社團，並與社團合辦假日貓空淨山永續環保活動，體現工會會員對於台北市公共環境保護，愛護山林身體力行，略盡棉薄之力。
八	勞資方勞教訓練合作~勞教訓練播放防治性騷擾及政風宣導短片。	首次全員勞教訓練時，人事室播放防治性騷擾、政風室播放年度推廣政風廉潔宣導短片，為增加會員吸睛力及收視度，與會員活潑互動連結，現場提供有獎徵答。
九	會員代表大會精進~邀請資方各單位主管與代表直接互動溝通。	114年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方式精進，除邀請行政院顧問、上級機關、市議員，上級工會及友會指導，首次擴大邀請資方各單位主管與會，增加與各組代表互動雙向溝通機會。

十	114「優等優良工會」~ 榮獲殊榮，洽得參訪全國首創科技業生產製程中廢水零排放的「友達水資源教育館」。	工會榮獲114年「優等優良工會」殊榮，勞動局撥補增開2場次勞動研習，為開拓會員專知識，提升智能，工會洽得參訪全國首創生產製程廢水零排放的「友達水資源教育館」，廣開視野，獲益匪淺。
十一	職福會增加補助勞教~ 爭取勞動教育康樂活動經費，114年起費用較以往增加30%。	理事長於職福會中爭取增加補助全員工勞動教育康樂活動經費，114年起費用較以往增加30%，擴大全員工勞教經費，提升品質，嘉惠全體會員。
十二	開辦工轉職員甄試~ 增開渠道鼓勵現職資深且優秀工員轉任職員機會。	勞資會議提案開辦工員轉任職員內部甄試，並視資深工員需求不定期辦理，增開渠道鼓勵現職資深且優秀工員轉任職員機會，今年共計10位資深優秀工員參加內部考試，4位合格錄取。
十三	爭取調高「公差費用」~ 「未提供交通工具週期性外出公差費用」每日100元調增至120元。	勞資會議爭取事業處對於109年7月1日起實施之「未提供交通工具週期性外出公差費用」，每日派差給予100元，調增每日派差給予120元。
十四	增加櫃檯人員公假~ 未滿50歲分處、客服股櫃檯人員施打流感疫苗，給予3小時公假。	勞資會議爭取未滿50歲第1線櫃檯人員(包含：營業分處、處本部客服股櫃檯人員)施打政府提供流感疫苗，得比照事業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給予3小時公假。

十五	強化與會員情感互動~盡力製作代表工會的「形象帽」(白色、粉色)贈送會員提升凝聚力。	為增加與會員互動情感黏著度凝聚力，完成工會「形象帽」贈送會員，可於日常生活推廣工會形象，形象帽款式活潑、顏色吸睛、Logo時尚，普獲會員喜愛與讚賞，並提供加購服務，多位會員作為家庭「同心帽」，獲得踴躍迴響。
----	---	---

### 115 年發展計畫~~

	發展計畫	執行情形
一	提升全員勞動教育訓練康樂活動優質。	提升全員勞教品質，教育訓練選項，選擇住宿、餐飲，訓練活動優質，參訪內容精進多元研習活動。
二	推薦參選市府勞動局 115 年「臺北市模範勞工」、「臺北市優秀勞工」、台北市總工會「全國模範勞工」。	持續推薦優秀會員參選 115 年「臺北市模範勞工」，「臺北市優秀勞工」，代表台北市總工會參選「全國模範勞工」，展現優質北水人，並於五一勞動節園遊活動頒發「工會加碼獎金」。
三	善盡社會責任，北水人愛心捐血。	本會繼續與事業處合辦，邀請台北捐血中心捐血車至處本部-北水人熱情響應捐血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呼應 ESG 淨零碳排、永續環保	呼應淨零碳排，響應 ESG 永續環保，結合社團『山海社』辦理淨灘、淨山，為宜居地球貢

		獻心力。
五	辦理當年度退休職工一日小旅行。	工會感謝會員多年辛勤不懈勤奮任職，於會員退休前夕，辦理當年度退休職工一日小旅行，作為退休前工會對於資深會員表達深摯的感恩與祝福。
六	爭取「撫育未滿3歲子女，上班日減少1小時，帶薪育嬰工時」	持續透過中央立法委員提案修法，爭取全面實施「撫育未滿3歲子女，上班日減少1小時，帶薪育嬰工時」。
七	五一勞動園遊會邀請退休會員參加。	115年五一勞動園遊會邀請退休會員參加，贊助退休會員遊園兌換券，並且加碼贈送一頂工會形象帽作為回娘家禮物。
八	因應AI趨勢對於勞工權益之影響對策研討。	新興科技對未來勞動就業市場的挑戰及因應AI趨勢對於勞工權益之影響對策研討。

115年發展計畫，視當年度議題及熱度採滾動式調整。

## 七、監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吳文碩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理監事同仁，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監事會，向大會報告本會 114 年度監督與稽核工作情形，監事會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公正、客觀、審慎原則，善盡監督職責，確保會務運作健全、財務制度周延、經費運用透明合理。本年度重點如下：

- 一、定期稽核經費收支，確保財務公開透明、帳務處理符合法規。
- 二、查核會務執行進度，落實年度計畫推動成效。
- 三、審查年度預算與決算，審慎把關經費編列與支用。
- 四、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維護會員權益。

114 年度期間，共召開監事會 6 次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3 次。各項財務及經費收支均逐案審議並依法辦理核銷。經查核結果，收支作業合規，帳目清楚、憑證完備；會務活動依計畫執行，運作順暢，成果良好。

感謝理事長領導及全體理監事與會務人員之努力，使會務穩健推展、服務品質持續提升。展望新年度，監事會將持續強化監督功能，健全內部控制，與理事會攜手推動會務永續發展。最後，感謝各位代表長期支持與信任。敬祝大會圓滿成功，會務昌隆，會員安康順遂，謝謝大家！

監事會召集人 吳文碩

監事 蕭莉月、魏雨酬 敬上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1.	114-01-22	第 21 屆第 11 次監事會
2.	114-01-22	第 2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3.	114-03-07	第 21 屆第 12 次監事會
4.	114-03-19	第 2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5.	114-05-14	第 21 屆第 13 次監事會
6.	114-07-23	第 21 屆第 14 次監事會
7.	114-09-18	第 21 屆第 15 次監事會
8.	114-11-11	第 21 屆第 16 次監事會
9.	114-11-11	第 2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八、各項勞方代表工作報告

### (一)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工作報告

報告人：許清豪

114年勞退準備金收入49,965,093元、16名勞退舊制員工退休，支出67,763,631元、結存428,793,120元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情形表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	小計	總計	備註
(一) 113年12月31日結存		446,591,658	
(二) 收入數	49,965,093	49,965,093	詳收入明細表
(三) 支出數	67,763,631	67,763,631	詳支出明細表
(四) 114年12月31日結存		428,793,120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入明細表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1月21日	收113年收益分配	5,555,239	
1月21日	收114年1月提撥數	905,471	
2月21日	收114年2月提撥數	885,772	
3月21日	收114年3月提撥數	887,238	
4月17日	收113年第2次收益分配	33,192,969	
4月21日	收114年4月提撥數	976,564	
5月21日	收114年5月提撥數	912,618	
6月20日	收114年6月提撥數	1,072,333	
7月21日	收114年7月提撥數	921,804	
8月21日	收114年8月提撥數	910,530	
9月22日	收114年9月提撥數	960,885	
10月21日	收114年10月提撥數	932,668	
11月21日	收114年11月提撥數	925,611	
12月21日	收114年12月提撥數	925,391	
	合計	49,965,093	

勞工退休準備金支出明細表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1月21日	支鄧彥堂退休金(1月16日生效)	3,910,185	
1月21日	支施雲巢退休金(1月16日生效)	3,880,215	
1月21日	支黃顯男退休金(1月16日生效)	3,956,318	
1月21日	支吳木崑退休金(1月16日生效)	3,424,319	
1月21日	支陳文琴退休金(1月16日生效)	3,740,156	
1月21日	支賀繼懷退休金(1月16日生效)	3,959,385	
1月21日	支田曉石退休金(1月16日生效)	3,311,184	
1月21日	支余秋芳退休金(1月16日生效)	3,787,088	
1月21日	支駱素卿退休金(1月16日生效)	3,425,363	
1月21日	支羅介杏退休金(1月16日生效)	3,745,009	
6月2日	支許美玲退休金(6月2日生效)	3,885,863	
7月16日	支王增煌退休金(7月16日生效)	4,091,528	
7月16日	支吳昇勳退休金(7月16日生效)	3,371,451	
7月16日	支周威伸退休金(7月16日生效)	3,684,290	
7月16日	支潘記龍退休金(7月16日生效)	3,864,454	
7月16日	支賴崇崇退休金(7月16日生效)	3,510,911	
8月21日	補發鄧彥堂等10人一次退休金差額	500,356	
10月21日	支補發王增煌等3人退休金差額	227,977	
	合計	67,763,631	

## (二) 勞資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人：呂紹禎

本會期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召開 4 次會議，主要並達成共識並執行之重要議

### 1. 員工權益與升遷制度

- (1) 工員轉任職員甄選：於 114 年 10 月辦理筆試，錄取 4 名助理工程師，其中 3 名技術士已於 11 月 21 日正式核派轉任。
- (2) 職員升任評分標準修正：為表彰優秀人才，於「績優楷模」增列加分項目：  
獲推薦並當選「全國模範勞工」者加 1.5 分。  
當選「市府模範勞工」者加 0.5 分。  
當選「市府優秀勞工」者加 0.25 分。
- (3) 績效獎金發給透明化：要求各單位主管依員工年度貢獻差異加減發獎金前，應事先告知同仁，以促進勞資和諧。

### 2. 彈性上班與出差補助

- (1) 放寬各分處彈性上下班時間：除櫃檯人員外，其餘同仁上午彈性上班時間提前至 8 時 15 分至 8 時 45 分之間，上班滿 8 小時後即可下班。
- (2) 調增外出公差費用：針對「未提供交通工具週期性外出公差」，派差費用由每日 100 元調增至 120

元。

### 3. 員工健康與友善職場

放寬流感疫苗公假施打對象：研議將「20至49歲第一線櫃檯同仁」納入處內設站接種對象，並比照50歲以上同仁給予3小時公假施打。

#### (三) 職員人事甄審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報告人：蔡宇婕

114年1月至114年12月職員人事甄審會議共2次  
為：114年4月14日及6月23日

#### (四) 職員考核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報告人：曾崇賢

114年7月至115年2月職員考核會議

1. 獎勵案：65案

2. 懲處案：2案

3. 114年年終成績考核案：1案

4. 選拔案：市府模範公務人員及優秀青年計2案

#### (五) 工員人事甄審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毅偉

114年1月至114年12月工員人事甄審會議共1次為：  
114年7月3日

(六) 工員考核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顯嘉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2 月工員考核會議

1. 獎勵案:0 案
2. 懲處案:0 案
3. 114 年年終成績考核案:1 案
4. 選拔案:市府優秀工友計 1 案

(七) 績優獎金審查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佳宜

114 年 5 月 26 日會議結論：

一、113 年度整體績優獎金核發數 8,322,398 元，其中重大獎勵獎金（即已承諾獎金）包括自辦工程簽證、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五一優秀員工等獎勵計 969,480 元，另查年度中無特殊績效獎金提審案件，爰餘可分配之績優員工獎金為 7,352,918 元。

二、113 年度績優員工獎金依當量人次分配如下：

(一) 處長獎金：

1. 處長獎勵金 2,800 元。
2. 處級活動 2,000 元。

(二) 主管獎金 300 元。

(三) 單位活動獎金 1,780 元。

三、臨時動議：

案由：重大獎勵獎金（即已承諾獎金）中員工「自辦工程簽證」獎金，建議以編列預算支應。（莊瑛理事長）說明：本處為鼓勵同仁自辦工程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事宜，於經營績效

獎金項下支應簽證獎金。相關經費來源可否循預算編列方式支應，以增加可分配績優員工獎金一節，人事室目前已著手辦理評估中，據了解其他單位有以工程管理費編列支應，惟後續如有修正，仍需修改相關規定報府同意後據以辦理。

決議：請人事室持續辦理。

(八) 團體協約代表工作報告

報告人：彭品維

本會與事業處經勞資雙方研商會議決議，112年共增修團體協約第10、19、21、25條，保障勞動條件及會員權益，修訂之團體協約於113年7月3日簽訂，於114年7月3日增訂員工「離線權」納入團體協約，團體協約效期至116年7月2日止，效期截止前勞資雙方再行締結新約。

(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代表工作報告

報告人：耿毓翔

114年度共計召開4次職安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下列事項：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案，計畫中有關風險評估相關表單之檢點頻率，修正為每半年1次，並依委員意見增列潛在風險類型後，公布施行。

- 
- 二、公務機車配置行車紀錄器可行性案，請總務科針對各公務機車使用單位，選擇 1 台安裝原廠行車紀錄器，並視使用狀況評估後續作為。
  - 三、請職安室將各單位及承攬商之查核缺失及職災事故，納入持續改善項目，以落實並精進職安系統管理相關作為。
  - 四、請職安室提供滅火毯操作影片，宣導周知;並釐清滅火毯現行設置規範，以供本處所屬停車場域有所依循。
  - 五、後續針對教育訓練、環境監測以及健康促進等報告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改以列表方式報告，以利審議。
  - 六、請職安室將近期「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修正主要內容，周知全體同仁，並適時修訂本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七、為本處 115 年職安管理系統認證延續辦理方式，同意職安室所擬 115 年職安管理系統追查稽核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辦，委辦工作內容除追查稽核外，並須包含修訂本處現行職安管理系統，以納入 115 年本處搬遷至公館大樓後，工作場域變更等各項職安管理系統相關作為。

## (十) 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工作報告

報告人：范書田

敬愛的會員同仁大家好！

本屆職福會持續秉持以創造會員最佳福祉、增進會員最大利益宗旨，於會務推動過程，廣泛彙集會員意見，研擬推動會員更好的福利措施。本會的重點工作，除辦理會員各項補助，委託工會辦理會員團體保險及補助工會辦理全員勞教外，並洽詢有意願的醫院健康中心簽訂優惠健檢方案，更與各類型廠商簽訂專屬特約優惠方案，以及辦理各項商品團購，統計於114年提供會員優惠福利訊息共167則，深獲會員同仁好評。

會務報告：

114年1月至12月份核發會員本人暨眷屬住院及喪葬補助費133人計659,000元；結婚暨生育補助費25人計106,800元；退休暨資遣補助費29人計104,400元；子女教育獎助金660人計917,000元及國內進修補助金6人計26,175元，總計1,813,375元。

114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摘 要	金 額	
	月 計	114 年度累計
收 入	2,334,900	16,569,141
每月營業額提撥	1,836,701	10,641,902
職工薪津扣繳	396,958	4,790,039
下腳提撥	0	107,826
利息收入	101,241	1,029,374
其他收入	0	0
費 用	53,600	17,641,725
年節慰問	0	5,907,000
住院暨喪葬補助	24,000	659,000
結婚暨生育補助	7,200	106,800
退休暨資遣補助	21,600	104,400
子女教育獎助	0	917,000
勞工進修補助	0	26,175
年節慰勞	0	209,250
會議費	800	89,964
事務費	0	590
會員團體保險費	0	1,481,002
團體康樂活動費	0	7,640,544
教育訓練活動費	0	500,000
本期損益	2,281,300	-1,072,584

出納 

會計 

主任委員 

## 九、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前次)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人：秘書組

提 案：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社團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內容，提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辦 法：大會審議通過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社團補助辦法」。

提案人：秘書組

提 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落實離線權納入團體協約。

辦 法：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與事業處簽訂新約。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14 年 7 月 3 日事業處與工會簽訂新約，將團體協約納入，並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

提案人：秘書組

提 案：113 年歲入歲出決算表及 114 年預算表議決。

說 明：案經第 21 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辦 法：大會審議通過，函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十、第 2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組

提案：為提升 115 年全員勞教康樂活動品質及因應物價通膨活動費用增加，提請同意適時勻支工會定存金。

說明：詳提案單，案經第 21 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辦法：詳提案單。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提案編號	115-01	提案類別	員工權益	提案人或提案單位	秘書組	連署人	第 21 屆全體理、監事
案由	為提升全員勞教暨康樂活動品質及因應物價通膨活動費用增加，提請大會同意適時勻支工會定存金。						
說明	<p>一、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朝逐年攀高不可逆情勢增長，要維持全員勞教康樂活動住宿、餐飲等相對良好品質經費勢必增加，114 年參加全員勞教康樂活動會員總人數高達 984 人（一日 430 人、二日 554 人）。</p> <p>二、本屆工會戮力提升全員勞教康樂活動，品質及口碑獲多數會員肯定支持，114 年回答滿意度調查參加勞教共 875 人，其中 805 人非常滿意及滿意、59 人尚可、11 人待改進，以回答滿意度人數統計，對於辦理品質非常滿意及滿意度高達 92%(114 全員勞教滿意度調查)。</p> <p>三、事業處績優獎金總額以「全員年度薪資總額」計算後提撥，近年新進人員增多，相對反映薪資總額呈現下降趨勢，此狀態影響事業處提撥「處級活動獎金」與工會合辦「全員勞教活動」費用，預估爾後「處級活動獎金」多與 114 年相同。</p> <p>四、工會問卷調查預定今年活動，會員參加漢來島語自助餐一日活動 345 人、日月潭溫德姆酒店二日 583 人，相較去年參加二日會員增加 80 人，另因 115 年活動住宿及活動餐費提高，所需費</p>						

	<p>用預估增加約 100~120 萬元。</p> <p>五、 去年工會擲節開支攢存約 70 萬元，作為留存今年「全員勞教康樂活動」支用，惟恐不敷支應活動費用，如產生差額建請由本會定存金撥補勻支。</p>
辦法	<p>115 年起全員勞教暨康樂活動，以各項應收款項及工會結餘款支付，如產生差額再由本會定存金撥補勻支。</p>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組

案由：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七條。

說明辦法：本會 111 年 3 月第 5 次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惟第十七條未修正理事席次，為符理事名額妥適理事長出缺遞補程序，第 2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通過修改如提案單。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提案編號	115-02	提案類別	員工權益	提案人或提案單位	秘書組	連署人	第 21 屆全體理、監事								
案由	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七條。														
說明	<p>本會 111 年 3 月第 5 次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未修正第十七條理事席次，為符理事名額及妥適理事長出缺遞補程序，爰於第 2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修正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5%;">修正前</th> <th style="width: 35%;">修正後</th> <th style="width: 25%;">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條</td> <td>罷免案成立後，理事長遺缺暫由常務理事推選代理，並於二個月內儘速辦理改選。惟罷免案成立後，所遺留之任期未滿一年半時，則不辦理改選，由候補理事遞補為理事，並由十五位理事</td> <td>罷免案成立後，理事長遺缺暫由 2 位常務理事推選 1 位代理，並於二個月內儘速辦理改選。惟罷免案成立後，所遺留之任期未滿一年半時，則不辦理改選，由原 2 位常務理事中補選 1 名</td> <td>                     1. 本會理事(含理事長)共 11 人，非 15 人；常務理事 2 人，非 5 人。                      2. 理事長出缺由 2 名常務理事推選 1 位代理。                      3. 候補第 1 名遞補理事，遞補理事長                 </td> </tr> </tbody> </table>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七條	罷免案成立後，理事長遺缺暫由常務理事推選代理，並於二個月內儘速辦理改選。惟罷免案成立後，所遺留之任期未滿一年半時，則不辦理改選，由候補理事遞補為理事，並由十五位理事	罷免案成立後，理事長遺缺暫由 2 位常務理事推選 1 位代理，並於二個月內儘速辦理改選。惟罷免案成立後，所遺留之任期未滿一年半時，則不辦理改選，由原 2 位常務理事中補選 1 名	1. 本會理事(含理事長)共 11 人，非 15 人；常務理事 2 人，非 5 人。 2. 理事長出缺由 2 名常務理事推選 1 位代理。 3. 候補第 1 名遞補理事，遞補理事長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七條	罷免案成立後，理事長遺缺暫由常務理事推選代理，並於二個月內儘速辦理改選。惟罷免案成立後，所遺留之任期未滿一年半時，則不辦理改選，由候補理事遞補為理事，並由十五位理事	罷免案成立後，理事長遺缺暫由 2 位常務理事推選 1 位代理，並於二個月內儘速辦理改選。惟罷免案成立後，所遺留之任期未滿一年半時，則不辦理改選，由原 2 位常務理事中補選 1 名	1. 本會理事(含理事長)共 11 人，非 15 人；常務理事 2 人，非 5 人。 2. 理事長出缺由 2 名常務理事推選 1 位代理。 3. 候補第 1 名遞補理事，遞補理事長											

	中補選一名常務理事，再由 <b>五名</b> 常務理事互選一名為理事長；理事長請辭或出缺時亦同。	代理，再由候補第 1 名遞補理事，出缺 1 名常務理事由 8 位理事中補選 1 名；理事長請辭或出缺時亦同。	出缺常務理事由 8 位理事補選 1 名。
辦法	修正第十七條內容，並提案第 2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組

提案：審查 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及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明：案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114年經費收支決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項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預決算數比較	摘要說明
<b>113年度經費結餘</b>					
	定存	3,000,000			
	勞動教育活動準備金	200,000			
	活期存款	278,592			
	合計	3,478,592			
<b>114年度經費收入</b>					
	經費收入	7,347,984	6,988,340	359,644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25,600	13,500	12,100	
2	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1,712,400	1,726,400	(14,000)	
3	團體會費收入	1,723,200	1,726,400	(3,200)	
4	勞動局專案補助	490,000	360,000	130,000	
5	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	650,000	650,000	0	
6	團體績效獎金	2,102,659	2,158,000	(55,341)	
7	勞動節活動費	300,000	300,000	0	
8	利息收入	58,172	50,040	8,132	
9	什項收入	285,953	4,000	281,953	
<b>114年度經費支出</b>					
	經費支出	6,841,292	6,989,150	(147,858)	
1	工會會務費	340,632	344,800	(4,168)	
2	什項支出	88,394	114,700	(26,306)	
3	福利慰問費	372,800	452,400	(79,600)	
4	康樂活動費	338,057	405,000	(66,943)	
5	會員代表大會費	119,800	120,000	(200)	
6	勞工教育訓練費	5,286,379	5,198,250	88,129	
7	公共關係費	99,313	100,000	(687)	
8	會員聯誼活動費	105,951	144,500	(38,549)	
9	工會及友會活動費	89,966	109,500	(19,534)	
	114年經費收入	7,347,984			
	114年經費支出	6,841,292			
	114年經費結餘情形	506,692			
	定存	\$3,000,000			
	零用金	-4,080			
	活期存摺	785,284			

會計： 會計王勁元

秘書長： 秘書長許家禎

理事長： 理事長莊瑛

監事會審核意見：  審核通過  
 保留意見

監事會：  
監事吳文碩  
召集人

監事蕭莉月 監事魏雨酬

#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115年度收入預算及114年收入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項	一、收入科目	115年預算數	114年預算數	114年決算數	114預、決算增減	摘要說明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21,000	13,500	25,600	12,100	以114年舊用新進會員預估70人入會費
2	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1,972,800	1,726,400	1,712,400	-14,000	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1096人*150元*12個月
3	團體會費收入	1,972,800	1,726,400	1,723,200	-3,200	1.依團體協約第22條事業處相對補助款 2.1085人*150元*12個月
4	勞動局專案補助	420,000	360,000	490,000	130,000	依補助預估辦理6場每場7萬
5	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	850,000	650,000	650,000	0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動教育訓練補助工會70萬、職工福利委員會中秋結餘贊助勞教康樂活動費用15萬
6	團體績效獎金	2,192,000	2,158,000	2,102,659	-55,341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年度績優獎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處級活動預估1096人*2000元
7	勞動節活動費	300,000	300,000	300,000	0	補助五一勞動節活動費(事業處15萬、職福會端午結餘15萬)
8	利息收入	50,040	50,040	58,172	8,132	定存單利息
9	什項收入	6,000	4,000	285,953	281,953	代表大會友會禮金贊助(114年其他收入內含20萬勞動部團體獎勵金，115年無獎勵金)
	<b>經費收入總額</b>	<b>7,784,640</b>	<b>6,520,796</b>	<b>7,347,984</b>	<b>359,644</b>	

## 115年度支出預算及114年支出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項	支出科目	115年預算數	114年預算數	114年決算數	114預、決算增減	摘要說明
1	工會會務費	339,700	344,800	340,632	-4,168	原購置費、文具印刷費、郵電費、組織活動費、會議費、交通費、文宣活動費、業務拓展費整併
2	什項支出	300,900	114,700	88,394	-26,306	網頁設置維護、辦公室供應會員飲品等、配合ESG永續環保政策淨灘相關活動及其他各項什支工會搬遷辦公設備增購
3	福利慰問費	434,400	452,400	372,800	-79,600	依本會會員福利及慰問辦法給付暨員工久任服務獎金及本會親屬勞工獎勵金辦法給付
4	康樂活動費	344,000	405,000	338,057	-66,943	五一勞動節活動
5	會員代表大會費	150,000	120,000	119,800	-200	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等支出
6	勞工教育訓練費	6,614,000	5,198,250	5,286,379	88,129	全員勞動法令研習、幹部教育訓練研習、新進會員勞工研習、退休、幹部參訪等
7	公共關係費	100,000	100,000	99,313	-687	與業務有關之交際費用暨會員禮金、獎儀等相關支出
8	會員聯誼活動費	144,500	144,500	105,951	-38,549	依本會「社團補助辦法」編列贊助各社團活動比賽減少1次補助5*4500-22500元、普遊、尾牙或春酒活動、慰勞班班人員
9	工會及友會活動費	100,500	100,500	89,966	-10,534	臺北市總工會、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新加入市府所轄聯合工會會費、上級工會及友會聯誼(如附件7)
	<b>經費支出總額</b>	<b>8,534,000</b>	<b>6,986,150</b>	<b>6,841,292</b>	<b>1,547,850</b>	
	年末餘存	-749,360				差額數以114年結餘款75萬元支應

會計： **會計王勁元** 秘書長： **秘書長許家禎** 理事長： **理事長莊瑛**

監事會審核意見：  審核通過  保留意見 監事會： **監事吳文碩** **監事蕭莉月** **監事魏兩酬**

## 十一、115 度工作計畫

工作內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4 年度決算	■											
115 年度預算編製 預算提報理監事聯席會	■	■										
五一勞動節活動企劃及 決算			■									
勞動局勞教補助計畫 辦理 6 場次執行			■		■							
優等工會勞動局勞教補 助增加場次執行							■					
勞動局模範、優秀及本 會 傑出勞工選拔										■		
五一勞動節園遊會籌畫 模範優秀傑出勞工頒獎				■								
新進會員勞動研習					■							
幹部教育訓練 習					■							
全員勞教計畫 全員勞教執行				■						■		
隔年度退休會員參 訪	■											
上級單位各項補助申請					■							
工會評鑑準備資料 評審委員現場考評	■											
會員代表大會		■										
理事、監事會議及聯席 會	■		■		■		■		■		■	
呼應 ESG 永續環保淨山 淨 灘											■	
第 22 屆理事長選舉規畫											■	
理事會議 監事會議	1、3、5、7、9、11 月召開本會，日期預訂為「處務會議召開日」之下午 2 時 1、3、5、7、9、11 月召開本會，日期預訂為「處務會議召開日前」之下午 2 時											

## 十二、第 21 屆理監事名冊及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常務理事	理事			
呂紹禎	陳啟發	彭品維	耿毓翔	許玉梅
許清豪	吳永豐	周家榮	彭建誠	顏柏恩

監事召集人	監事
吳文碩	蕭莉月
	魏雨酬

組別	服務單位	當選代表	組別	服務單位	當選代表	組別	服務單位	當選代表
1	淨水科	羅裕國	26	勞安室	周建助	51	南區分處	許炎堂
2	淨水科	沈政南	27	業務科	郭淑珍	52	西區分處	曾喜彩
3	淨水科	彭品維	28	業務科	陳啟發	53	西區分處	董秀惠
4	淨水科	林孟輝	29	業務科	陳惠鈴	54	西區分處	簡志諺
5	淨水科	廖睿宏	30	財務科	蔡宇婕	55	西區分處	陳顯嘉
6	淨水科	張建祥	31	供應科	吳志鴻	56	西區分處	吳鴻鐸
7	淨水科	張新豪	32	供應科	楊世祥	57	北區分處	周依奇
8	淨水科	張哲政	33	總務科	吳永豐	58	北區分處	田育甄
9	淨水科	倪明宏	34	總務科	金芳鈺	59	北區分處	江建龍
10	淨水科	吳文碩	35	企劃科	王俊凱	60	北區分處	陳小秋
11	水質科	陳光義	36	資訊室	張文旭	61	陽明分處	陳睦捷
12	水質科	黃韶志	37	資訊室	劉瀚文	62	陽明分處	陳昱庭
13	供水科	黃裕泰	38	人事室	簡佩盈	63	陽明分處	唐天祥
14	供水科	陳韋嘉	39	政風室	蘇惟揚	64	陽明分處	周家榮
15	供水科	彭建誠	40	會計室	楊玲琦	65	陽明分處	許清豪
16	供水科	魏梓庭	41	會計室	葉家榮	66	工程總隊	陳國興
17	供水科	胡志賢	42	東區分處	許志浩	67	工程總隊	江煒棟
18	供水科	宋雲晟	43	東區分處	呂紹禎	68	工程總隊	李叔龍
19	供水科	張虔嘉	44	東區分處	鍾育霖	69	工程總隊	王勁元
20	技術科	朱撼湘	45	東區分處	林正忠	70	工程總隊	陳昭明
21	技術科	黃騰宏	46	東區分處	蕭莉月	71	工程總隊	謝百凱
22	技術科	游叡研	47	南區分處	楊境維	72	工程總隊	曾坤慧
23	技術科	黃松田	48	南區分處	謝耀聰	73	工程總隊	呂惠珠
24	處本部	許敏能	49	南區分處	王志隆	74	展業科	施俊宏
25	處本部	盧靖雯	50	南區分處	曾世光	75	總務科	莊瑛

### 十三、現任勞方代表任期暨名單

項目	應選人數	任期	前次任期起訖	下次任期起訖	當選名單											
理事	應選 10 人 (候補 5 人)	4 年	112.4 至 116.3	116.4 至 120.3	陳啟發	呂紹禎	彭品維	耿毓翔	許玉梅	許清豪	吳永豐	周家榮	彭建誠	顏柏恩		
監事	應選 3 人 (候補 1 人)	4 年	112.4 至 116.3	116.4 至 120.3	吳文碩	蕭莉月	魏雨酬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應選 8 人 (候補 4 人)	4 年	114.3.1 至 118.2.28	118.3.1 至 122.2.28	呂紹禎	許清豪	顏柏恩	彭品維	陳啟發	蔡宇婕	林彥真	陳睦捷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代表	應選 4 人 (候補 2 人)	2 年	113.6.1 至 115.5.31	115.6.1 至 117.5.31	耿毓翔	廖睿宏	陳顯嘉	江建龍								
職員人事甄審委員代表	應選 10 人 (候補 5 人)	1 年	114.7 至 115.6	115.7 至 116.6	蔡宇婕	顏柏恩	徐立叡	陳睦捷	吳英豪	李岱雲	陳佳瑩	孫安妤	鍾育霖	楊凱傑		
工員人事甄審委員代表	應選 1 人 (候補 1 人)	1 年	114.7 至 115.6	115.7 至 116.6	李毅偉											
職員考績委員代表	應選 10 人 (候補 5 人)	1 年	114.7 至 115.6	115.7 至 116.6	曾崇賢	林佳宜	徐立叡	廖睿宏	蕭莉月	陳佳瑩	陳小秋	孫安妤	胡育豪	李嘉杰		
工員考績委員代表	應選 10 人 (候補 5 人)	1 年	114.7 至 115.6	114.7 至 115.6	陳顯嘉	楊子緯	郭榕昌	張孝安	傅星璋	蘇岳鵬	柯宗佑	郭政融	陳泳志	簡志諺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代表	應選 10 人 (候補 5 人)	3 年	112.9.1 至 115.8.31	115.9.1 至 118.8.31	張正杰	周威伸	李毅偉	許清豪	楊子緯	黃鵬仁	曾世光	馬仲源	張孝安	蘇岳鵬		
職工福利委員代表	應選 16 人 (候補 8 人)	4 年	112.7 至 116.6	116.7 至 120.6	范書田	胡志賢	鄭意勳	林瑜禎	張建祥	許清豪	陳啟發	蕭莉月	施俊宏	陳小秋		
					魏梓庭	張婷婷	董秀惠	楊凱傑	李峰杰	孫安妤						
績效獎金審查委員代表	應選 8 人 (候補 4 人)	1 年	114.7 至 115.6	115.7 至 116.6	林佳宜	范雅鈞	許博茜	王勁元	傅星璋	張碩君	蔡孟螢					
團體協約代表	應選 4 人 (候補 2 人)	3 年	116.4 至 119.3	119.4 至 122.3	彭品維	楊子緯	翁森柏	邱詩穎								

# 十四、115年各項勞方代表選舉參選人名單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115年各項勞方代表選舉及候選人號次

職業安全衛生 委員代表		職員人事甄審 委員代表		工員人事甄審 委員代表		職員考績 委員代表		工員考績 委員代表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 委員代表		績效獎金審查 委員代表	
1	廖睿宏	1	顏柏恩	1	楊子緯	1	詹士旻	1	陳威志	1	曾世光	1	張碩君
2	許清豪	2	孫安好			2	劉瀚文	2	柯宗佑	2	張孝安	2	呂慶元
3	楊子緯	3	胡育豪			3	陳小秋	3	張孝安	3	蘇岳鵬	3	鄭國宏
4	陳顯嘉	4	徐立叡			4	廖睿宏	4	郭榕昌	4	陳威志	4	傅星璋
		5	張修明			5	胡育豪	5	陳柏智	5	李昆育	5	寧文山
		6	李嘉杰			6	鄭國宏	6	耿毓翔	6	吳鴻輝	6	徐立叡
		7	李岱雲			7	蕭莉月	7	傅星璋	7	許清豪	7	彭品維
		8	彭品維			8	陳佳瑩	8	李昆育	8	許家禎	8	陳小秋
		9	蔡宇婕			9	張修明	9	蘇佳俊	9	唐天祥	9	林以婕
		10	陳佳瑩			10	李垂勳	10	陳顯嘉	10	馬仲源	10	范雅鈞
		11	劉瀚文			11	許玉梅			11	李昌峻		
		12	吳英豪			12	李嘉杰						
		13	陳睦捷										



選監委員會召集人：吳文斌

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因任期為 114.3.1 至 118.2.28，故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選舉完成並公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114年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當選名單			
號次	候選人	得票數	當選名次
9	呂紹禎	44	1
3	許清豪	42	2
8	顏柏思	41	3
1	彭品維	34	4
7	陳啟發	21	5
2	耿毓翔	19	補1
6	蔡宇婕	16	6
4	林彥真	14	7
10	陳睦捷	14	7
5	邱詩穎	0	

註：

1. 各項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六條第五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規定。
2. 依上述選舉辦法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應選出男性至多五位，女性至少三位，本次蔡宇婕、林彥真、陳睦捷為女性，得票數第7、8、8名列為當選人，耿毓翔為男性得票數第6名列為候補1。

選監委員會召集人：

選監委員會召集人 吳文碩



## 十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章程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企業工會章程

中華民國 53 年 2 月訂定  
中華民國 66 年 2 月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第 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第 5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第 6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第 7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第 8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10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第 1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13 次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暨人民團體法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本會簡稱臺北自來水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互助合作，改善會員生活，提高會員知能，保障會員權益，發展自來水相關事業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附屬機關（構）（以下簡稱水處）所屬範圍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臺北市長興街一三一號。

####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事件法爭議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會員進出、人數之清查及統計表。
- 十一、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二、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水處員工，除處長及水處人事主任外，均應加入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填寫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准予入會。
- 第八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惟會員入會滿一年者，始得被選舉為本會理、監事及各項勞方代表。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接受指導及按期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如有違反法律或本章程之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與權益，得由監事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及除名等處分。
- 第十一條 會員除名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前項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時，置理事九人；會員人數超過五百

人時，每逾五百人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二分之一。

理事人數每逾三人置監事一人；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但擔任水處之副處長、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不得擔任理事及監事。

第十四條 理事長由會員直接選舉之，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及當然常務理事。

理事人數每逾三人置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長及理事，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相互圈選一人，選出，與理事長共同組織常務理事會。

監事會由監事間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五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委員會、工程服務社及聘請顧問，協助推展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設專任秘書長及兼任秘書各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襄理會務，下設總務、組訓、福利、宣傳、工務、會計、法研七組，各組設組長一人，並得設幹事若干人。監事會得設幹事一人，承監事會召集人之命，襄理監事會務。

第一項之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項之會務人員由監事會召集人提名，經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以下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理事。

二、監事。

三、其他自水處借調或兼職本會之會務人員。

本會僱用專任會務人員之薪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惟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被遞補者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設立小組，以會員十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選任之會員代表兼任之，任期為四年。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本章程之通過或修改。

二、選舉或罷免以下本會人員：

（一）理事。

（二）監事。

三、選舉以下勞方代表人員：

（一）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二）勞資會議代表。

（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

（四）績效獎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五）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六）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

（七）工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

（八）職員考績委員會委員。

（九）工員考績委員會委員。

四、會員之除名。

五、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六、審核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 七、複議理事及監事會之決議案。
- 八、聽取質詢及審查理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 九、入會費及經常會費徵收標準。
- 十、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一、本會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十二、本會事業之創辦。
- 十三、本會財產之處分。
- 十四、本會之解散。
- 十五、理事、監事違法或失職之解職。
- 十六、參加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 十七、其他法令所規定賦予職權。

第廿一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召開臨時會議之審議。
- 三、擬定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四、籌集經費及編訂年度預算及決算。
- 五、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六、辦理會員入會、出會及轉移。
- 七、監督指揮所屬小組。
- 八、以本會名義參與其他工會聯合會之發起人會議及籌備會。
- 九、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二條 常務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理事會休會期間代行理事會職權。
- 二、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三、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三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決議，並主持日常會務。
- 二、對外代表本會。
- 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並擔任主席。
- 四、監督指揮本會會務人員。

第廿四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稽查本會各種事業之進行。
- 三、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四、考核本會各小組工作。
-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廿五條 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

-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 二、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三、綜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五分之一、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委託之會員代不得超過出席之半數。

第廿七條 理事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候補理事得列席理事會議，並得接受理事委託代理出席。常務理事會議不定期舉行，由理事長召集之，經常務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第廿八條 監事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如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監事會議。

候補監事得列席監事會議，並得受監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九條 理事及監事應分別依時出席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理事及監事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其連續缺席二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非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下列事項之決議，應由會員代表大會為之，並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一、本章程之修改與通過。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參加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 四、會員之除名。

本會各種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會員入會費、經常會費、事業單位補助金、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經營事業收入等。

第三十二條 會員入會應繳納入會費。

第三十三條 會員應每月繳交經常會費，由水處於每月發放薪資時自動扣繳。如遇有會員特殊困難時，得經理事會酌情減免

之。

第三十四條 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因有特別需要，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財務狀況，應每年公告全體會員一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本會之財務狀況。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 十六、團體協約(114 簽訂)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團體協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間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增進會員福利,促進事業發展,特依團體協約法締結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

第二條 甲方與乙方均應本諸誠信原則,協商及簽訂並遵守本協約。

第三條 本協約適用於甲、乙方及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員工。

第四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甲、乙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

第五條 本協約於有效期間內,得由一方提議,並徵得另一方同意後,共商修改之。

第六條 甲方如擬修正工作規則,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會同修正。

### 第二章 僱用、解僱

第七條 凡在本協約適用範圍內經甲方依規定僱用之員工,甲方至遲應於其報到後十日內通知乙方;若符合加入乙方會員之資格者,應加入成為乙方會員。

第八條 甲方依法辭退或遷調乙方會員時,亦應於發布命令同時副知乙方。

第九條 乙方會員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甲方終止勞動契約前,事先應知會乙方。

第十條 甲方召開之甄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其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由乙方具有職員(工員)身分之會員代表票選產生之。

工員之升等若在同層次升等人員超過缺額時,應組成「工員甄審委員會」,其成員至少應有一位乙方推選之工員參加。列入考核委員會討論之懲處案,應通知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乙方會員辦妥離職手續後,得請求甲方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甲方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甲方對乙方及乙方會員從事之工會活動,於不違反法令及

本協約之限度內，應承認其權利。

甲方或代表甲方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不加入乙方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 二、因乙方會員擔任工會職務，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三、拒絕乙方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進入甲方工作場所辦理工會會務。
- 四、影響乙方會員配合乙方於團體協商、勞資爭議或其他期間從事工會活動。
- 五、妨害或限制乙方及其會員從事工會活動。
- 六、因乙方會員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擔任團體協商職務或簽約代表，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七、因乙方會員參加勞資爭議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第三章 工作時間、請假、休假

第十三條 乙方會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以工作八小時為原則，每週工作時數為四十小時。

為應營運需要，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得按工作性質實施四班二輪制。

乙方會員擔任四班二輪輪值工作，每次上班時數為十二小時，超過工作時數部分，甲方應核實結算發給加工資或補休。

第十四條 乙方會員例假、休息日及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甲方均應給予休假。

乙方會員於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甲方應遵循依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落實離線權之實施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給予特別休假。

特別休假採自行擇日方式辦理，但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要求乙方停止休假，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加倍工資。

第十六條 為維持營運及供水正常，經排定出勤日之輪班人員，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 乙方會員工員部分，其各項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訂定於甲方工作規則辦理，職員之請假依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辦理。

前項請假人員，除急病及緊急事故外，應於前一日向甲方提出。工員比照職員之職務代理人制度，預排職務代理人名冊。

第十八條 甲方應准給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內，出席每年乙方所召開之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並按甲方規定核給公假。

#### 第四章 工會活動

第十九條 乙方會員如代表乙方出席政府機關或上級工會所召開之會議時，得由乙方向甲方洽請公假。

第二十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地點為辦公場所。乙方辦理會務活動，向甲方商借設施、場所，甲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一條 乙方會員如代表乙方參加政府機關或上級工會指定之講習、訓練，得由乙方向甲方洽請公假。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會員應繳納之經常會費，甲方應根據收費標準按月代為扣收並相對補助。

第二十二條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得請甲方調派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員工駐會兼、專辦會務，其人數由雙方協議之。

#### 第五章 福利與安全衛生

第二十四條 甲方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十五條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辦理乙方會員工作場所之各項安全衛生措施。乙方會員並應遵守甲乙雙方共同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甲方應對乙方會員施行健康檢查；乙方會員對甲方施行之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乙方會員因執行公務涉訟時，甲方應提供必要之支援。

#### 第六章 勞資協商

第二十七條 甲乙雙方依法組成勞資會議，勞資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與議案有關人員及事業單位指派人員，得列席解答有關問題。

第二十八條 本協約執行時，若發生疑義，得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協商不成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解釋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甲方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報主管機關核可之翌日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協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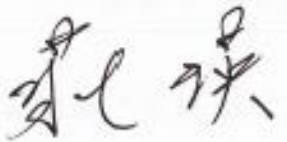
立協約人：

甲方：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代表：  (簽章)



乙方：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代表：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十七、各項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各項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團體協約勞方代表、上級工會出席代表、工作規則勞方代表，由理事會推薦外，其餘、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勞方代表、人事甄審委員勞方代表、考績委員勞方代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勞方代表、職工福利委員勞方代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勞方代表等各項勞方代表（以下簡稱勞方代表），得設選監委員會處理選舉事務，並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主管機關得派員指導。選監委員會由理監事推選會員擔任，理事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勞方代表選舉應由本會製定選票，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事會召集人印章。

第四條 本會各項勞方代表由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票選產生。

第五條 凡入會滿一年之會員有被選舉為勞方代表之權。

第六條 勞方代表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惟不同勞方代表之資格限制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 (一) 本會理、監事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二。單一性別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二) 人事甄審委員勞方代表、考績委員勞方代表，以會員中非主管身分為限。
- (三) 職工福利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四)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五) 各項勞方代表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七條 勞方代表選舉選監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公告：勞方代表選舉之項目名稱、代表名額及任期時間，並受理候選人登記。

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應自公告日起五日內，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每一候選人於當年度以登記兩項為限，逾期或超出兩項登記，本會將不予受理登記。但至截止日仍登記不足額時由理事會代為推薦。

第九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應填妥登記表格（如附件）並檢附會員證或服務證影本乙份，無法親自到會辦理者，透過公文交換，需主動與本會電話確認，本會不再另行公告。

第十條 選票之號次，由選監委員會審查後，公開抽籤決定。

第十一條 勞方代表項目為團體協約勞方代表、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勞方代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勞方代表、職工福利委員勞方代表、上級工會出席代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勞方代表時，當該項勞方代表名額僅一名時，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免辦理選舉。原勞方代表任期未屆滿時，理事長上任後即為當然代表，應由本會主動辦理變更作業，接替原當然代表（原理事長）之職，並函報相關單位及原當然代表。

第十二條 勞方代表項目為團體協約勞方代表、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勞方代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勞方代表、職工福利委員勞方代表、上級工會出席代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勞方代表時，該項勞方代表選舉名額在二名以上時，理事長為當然代表並免辦理候選人登記，其餘名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選舉。原勞方代表任期未屆滿時，理事長上任後，應由本會主動辦理變更作業，接替原當然代表（原理事長）之職，並函報相關單位及原當然代表。

第十三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選監委員認定視為無效：

- (一) 未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者。
- (二) 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時，在選票上圈選一名以上者
- (三)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時，在選票上圈選超出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者。
- (四) 在選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候選人者。
- (六) 圈選後經塗改者。
- (七) 另外圈寫沒有候選資格者。
- (八) 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九)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十)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十一)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十二) 不用選舉圈章圈選者。

第十四條 勞方代表選舉完畢，由代表大會推選之主席聯同選監委員當場公布開票統計結果。選票由選監委員簽封後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當選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勞方代表選舉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為選舉，委託選舉人數不得超過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一。票數相同者，以當眾抽籤決定，本人不在現場者，由選監委員代為抽籤，候補勞方代表人數為應選代表名額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勞方代表選舉，如選舉人身心障礙不能圈選時，得依其請求，由選監委員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選。

第十七條 本會選舉或推派之各項勞方代表應出席本會召開之會前會。開會議案涉及會員重要權益或福利時，應充分討論以求共識，遇重大爭議無法獲多數決時，為求審慎，應展延會議，移由理事會議決。

第十八條 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代表如有以下情形： 一、嚴

---

重傷害大多數會員權益。 二、違反本會決議。 三、於勞資雙方參與之會議或對外公開場合，言行脫序，損及工會形象。 四、於正式會議連續三次未出席或無故缺席二次（含）以上者。 經監事會調查屬實過半數同意或由理事會主動提監事會過半數同意，予以停止職權，並由候補勞方代表依序遞補，補足原任期為限，提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核備。

第十九條 各項勞方代表應由選舉得票數最高者為召集人並於會員代表大會提年度工作報告，以示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

## 十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財務處理辦法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企業工會財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修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另未明定者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本會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年終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調整。

第四條 前條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實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前項所稱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第五條 本會之財務會計，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第六條 本會會計報告包括：

一、 經費收支報告表。

二、 財產清冊。

本會如設有特定用途基金時，應按期編製特定用途基金變動表。

第七條 本會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四大類，各會計科目應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八條 本會會計簿籍包括：

一、 日記簿。

- 
- 二、 總分類帳。
  - 三、 明細分類帳。
  - 四、 財產登記簿。
  - 五、 其他簿籍。

年度決算收入金額（含補助費、行政事務費等）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乙種，其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第九條 本會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 一、 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 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條 本會原始憑證包括：

- 一、 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 二、 收據簿。
- 三、 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 四、 出差旅費報告單。
- 五、 存款、收據、提款等憑據。
- 六、 發票、契約、定貨單。
- 七、 財產毀損報廢表。
- 八、 支出證明單。
- 九、 執行法令或工會決議等，各項會計事項發生之有關單據。

十、 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十一、 記帳憑證包括：

一、 收入傳票。

二、 支出傳票。

三、 轉帳傳票。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如期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大會議決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表），應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書（表）包括第六條所列之表冊。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指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前項投資種類、比例，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十四條 本會之財產登記、增置、增減值、負擔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需經理事會議決，並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使得

處分。

第十五條 本會不動產購置、出售、轉讓、負擔或其他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普通會計、出納會計及財物會計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處理。依第十四條規定從事投資及其他事業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會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

- 一、 一般會計事務之範圍及執行。
- 二、 會計憑證之處理程序，並應列明憑證製作、審核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其責任。
- 三、 會計簿籍之處理程序，並應列明簿籍之記載、複核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其責任。
- 四、 會計報告之處理程序。
- 五、 預決算編製之處理程序。
- 六、 會計檔案之處理保管程序。

第十八條 本會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財物之取得、保管、處分等帳務處理程序。

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參萬元，其支付與運用以臨時性小額應付帳款，其收支交由財務人員保管。

財物應以本會名義登記，不得登記於他人名下，並不得挪為私用。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收入，應有正式收據之存根或其他可資證明

之有關書表、憑證、單據以供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理事長、秘書長及會計出納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並承擔用印之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本會歷年決算之結餘，應作為以後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不得做結餘之分配。

第二十一條 本會常設之內部組織，其財務應由本會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第二十二條 本會依本法第五條第九款舉辦之事業，應單獨設帳並獨立作業。但年度終了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指定用途者，年度餘絀應列歸本會收支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財務收支，應具實申報，並每二月提出理、監事會審查。

第二十四條 本會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

一、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二、各種憑證，除尚未了結之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受政府補助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

---

會員或會員代表查核工會之財務狀況，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委託專業人士或專業團體辦理本會財務查核。

第二十六條 本會財務查核包括：

- 一、 會計憑證。
- 二、 會計帳簿。
- 三、 會計報告。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財產保管。
- 六、 各項資產、負債及淨值之評核。
- 七、 會員申訴有關財務事項。
- 八、 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事項。
- 九、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十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會員申訴辦法及申請表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會員申訴辦法（審定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修訂

第一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下稱本會）為會員申訴，保障會員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員，為會員名冊登錄有案並完繳會費之現任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得申訴機構或人員如下：

甲、水處各級主管。

乙、水處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

丙、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己、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或人員，及工會所執行之會務。

會員如發現前項機構或人員違法處分或管理不當時，違反第四條所列範圍之法令內容規定時，得以口頭或書面逕向上列機構或人員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會員得申訴之範圍：

- i. **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
- ii. **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iii. **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提撥、職工福利金之保管運用及公告等相關事項。
- iv. **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保險費、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

- v. **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
- vi. **就業服務法**：民間就業服務、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事項。
- vii.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工作權平等。另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規定辦理。
- viii. **公務員及勞工相關法令**：兼具公務員身分相關權益事項。
- ix. **其他**：資方或人事主管機關對本會會員之處分，及工會所執行之會務，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當之具體事件。

第五條 會員請求本會申訴應以書面提出，內容包括：

- i. 受文者。
- ii. 申訴內容。
- iii. 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地址及電話。
- iv. 申訴人服務單位名稱或工程名稱。
- v. 申訴人服務單位地址或工程地址。
- vi. 申訴日期。

會員提請申訴未具前項要件或以匿名提出者，本會不予受理。  
會員申訴或請辦個案有不明時，可就近請教小組代表、本會理事、監事或電詢本會駐會之秘書長或理事長。

第六條 本會受理申訴案件，應先進行了解，並得陪同會員與事業處進行溝通。案件若無法適時調處時，應交由本會專案組辦理。

第七條 本會專案組為任務編組，其組成人員如下：

甲、召集人：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乙、副召集人：秘書長。

丙、常務理事及秘書。

丁、法研組組長。

戊、組訓組組長。

第八條 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申訴人申訴之法定期間內妥慎處理，專案組人員針對申訴案件，應擬定協商策略及解決方案，以保障申訴人權益。處理期間並得隨時告知申訴人進度及處理情形，處理結果應回復申訴人。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專案組得將申訴案暫停或終止處理：

甲、申訴人提出請求。

乙、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丙、其他有暫停或終止處理之必要者。

第十條 本會受理會員申訴案件，會員處理與水處的勞資糾紛，依處理程序繁簡，分為以下四階段：

甲、本會提供法律諮詢及相關建議，由申訴人與主管或水處進行溝通。

乙、本會陪同申訴人與水處進行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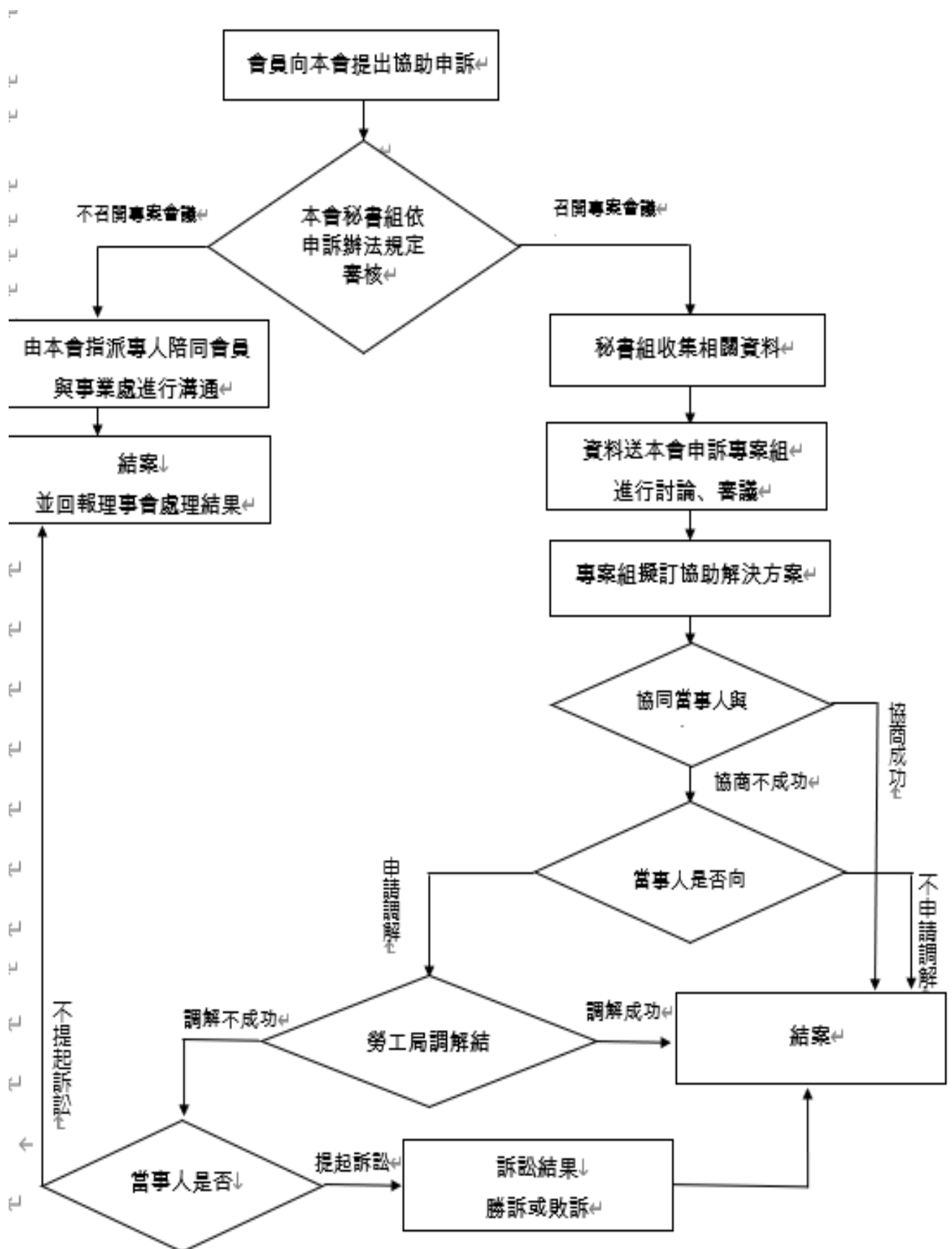
丙、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由申訴人檢具調解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解。

丁、調解不成進入司法程序，透過訴訟解決勞資爭議。

本會原則建議會員循續漸進處理，若能在水處解決，則不需透過勞工局；若能用調解處理，則不用進入訴訟爭議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會員申訴流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會員申訴  
會員申請表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性別		單位卡號	
出生年月日		家中電話	(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事件陳述(請盡量簡述，補充資料可以附件方式一併寄至本會)			
申請人簽名			
備註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處理經過	
本會決議	

案號：工申                      字第                      號

## 二十、本會財產清冊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 (無償使用)財產盤點清冊

製表日期:114年12月1日

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及型式規格	購置日期	年限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大型資料櫃	鐵製壁櫃			組	8	無償
2	辦公桌	鐵製			張	2	無償
3	辦公桌	木製			張	1	無償
4	桌上型電腦	ACER 106-PC7-057	106/9/20	4	台	1	無償
5	桌上型電腦	ACER 106-PC7-056	106/9/20	4	台	1	無償
6	桌上型電腦	HP PROTESK400G6	109/10/1	5	台	1	無償
7	3人座沙發	皮製黑色			張	1	理事長捐贈
	以下空白						
經手人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出納楊峻		會計王勁元		秘書長許家禎		理事長莊瑛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 財產管有清冊

製表日期:114年12月01日

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及型式規格	購置日期	年限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東元小冰箱		90/12/31	4	台	1	8,350	8,350	
2	高低櫃		94/11/22	5	組	1	9,800	9,800	理事長辦公室
3	筆記型電腦	ASUS X571GT i7-975	108/11/28	4	台	1	39,000	39,000	1.自108/12起攤提折舊 2.如保管人清冊#2
4	電扇	順光12吋可擺頭 對流循環機	108/12/31	5	台	1	3,380	3,380	1.自109/1起攤提折舊 2.如保管人清冊#3
	合計							60,530	

註:

經手人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出納楊峻	會計王勁元	秘書長許家禎	理事長莊瑛